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赵亮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其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同意聘任黄国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黄国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